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，现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